

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5年度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情况的 公示

上海市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依据《上海市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沪绿容规〔2026〕1号）《上海市物价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本市单位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价费〔2013〕10号）。

本区收费标准依照《关于本区单位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宝价费〔2014〕7号）执行。本行政区域内单位生活垃圾收费标准为：生活垃圾（包括干垃圾、湿垃圾）每桶中准价为36元，上下浮动10%，餐厨垃圾每桶中准价为54元，上下浮动10%，标准桶每桶容量240L。

2025年度，本区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对象共5870个，征收对象申报的生活垃圾总量4399308桶、餐厨垃圾总量512160桶，实际收运生活垃圾总量4410722桶、餐厨垃圾总量5121720桶，征收总额18216.87万元。

涉及征收对象的具体数据，可通过拨打咨询电话021-56570255查询，现接受社会各方监督。

上海市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6年5月26日

